

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经讨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本次拟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，是为拓展轨道交通货运物流板块业务，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。本次收购聘请了符合《证券法》要求的审计机构、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，交易作价为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双方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有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基于上述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收购成都货安计量技术中心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，董事会审议时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回避表决。

（下接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廖斌

韩风险

穆林娟

2021年3月29日